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98

###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苑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55條開始，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是次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條例草案第55條 —— 選舉呈請終止的時間

2. 夏佳理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55條僅訂明，如呈請人去世，其所提的選舉呈請即告終止。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否其他情況可導致選舉呈請被終止。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承諾會以書面作覆。

### 條例草案第56條 —— 答辯人何時可退出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和由他人代入

3. 議員沒有就此項條文提出意見。

### 條例草案第57條 —— 被宣布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4. 議員沒有就此項條文提出疑問。

### 條例草案第58條 ——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5. 夏佳理議員問及法庭就上屆立法會選舉中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呈請所作的裁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2)條，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

### 條例草案第59條 —— 區議會的職能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證實，《臨時區議會條例》並無訂明臨時區議會會就“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張議員即質疑當局在條例草案突出“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一環的理據，因為條例草案第59(a)(i)條中“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其範圍已足以涵蓋所有有關的服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在1998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有強烈意見認為，應集中處理提供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值得在條例草案中突出這點，即區議會的角色經加強後將包括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藉此向有關各方傳遞一個清楚的信息。儘管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張議員仍然認為，突出此項職能只不過反映了政府當局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政治決定。

7. 夏佳理議員問及區議會可討論事宜的範圍。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區議會以往可討論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任何事宜。夏佳理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59條的草擬方式給人的印象是，區議會

根據第59(a)條雖可討論與地方行政區有關及範圍廣泛的事宜，當局只會為第59(b)條所列的有限範圍的活動撥款。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以便其履行有所加強的職能。

8. 朱幼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立法會及區議會在職能上有何分別。他詢問區議會可否亦討論關乎中央政府或其他政府的事宜。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已就立法會的職能作出規定，即主要是與制定法律有關。然而，區議會只是涉及地區事宜的諮詢組織，條例草案已訂明其職能。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朱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時表示，區議會所討論的事宜必須與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說，雖然區議會可就全港關注的事宜(例如禽流感事件)進行討論，但其重點仍然較集中於地方行政區所關注的事宜，例如區內街市的清潔工作等。

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區議會提供撥款，令其有更大的靈活性，履行並無載列於第59(b)款的其他職能，例如在地方行政區內提供公共設施。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了現時向區議會提供撥款的安排。他表示，該等撥款並不包括區議會的經常開支，而大型基本工程項目(例如興建學校及安老院)則由當局統一管理。

10. 曾鈺成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9(b)條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例如“減罪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以往曾獲分配款項，用作舉辦減罪及公民教育活動，而第59(b)條所述的“環境改善事務”已涵蓋可獲得撥款進行、範圍廣泛的活動。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款內加入“社區活動”一詞，藉以避免含糊不清的情況。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承諾會考慮該建議。

政府當局

11. 夏佳理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59(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限制區議會撥款的用途。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澄清，建議區議會增加的唯一一項職能是關乎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的第59(a)(i)條，條例草案第59條的其餘條文與現行有關條例的條文相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說，鑑於區議會所獲的撥款有限，故不可能執行所有類型的項目。楊孝華議員建議，為免引起爭議，建議的第59(a)(i)條應予刪除。陳榮燦議員就此表示關注，若刪除該款，區議會便可能無法討論涉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的事宜。

12. 夏佳理議員察悉，部分議員將就此項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建議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訂於下午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主席表示，議員可於下午的會議上解釋他們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政府當局屆時可表明會否接納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60條 —— 首任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3. 關於條例草案第60(6)條，楊孝華議員詢問，副主席如有意競逐填補主席職位空缺的選舉，他應否先辭去其在任的副主席職位。就此方面，夏佳理議員建議可增訂一項條文，訂明副主席若當選為主席，便自動停任副主席。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意向是當副主席當選主席時便應辭去其副主席職位。不過，她承諾會考慮該項建議。

#### 條例草案第61條 —— 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14. 張文光議員詢問現行法例中有否類似條文。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或《立法會條例》均沒有就立法會主席的辭職訂定條文。然而，立法會議員可隨時藉向立法會秘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議員一職。張議員即質疑條例草案有何理據規定，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若要辭職，須向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發出辭職通知。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此項規定的目的是方便民政事務專員為新選舉作行政上的安排。

15. 張議員認為，由於區議會是獨立的民選組織，區議會議員應向區議會負責，因此他的書面辭職通知應呈交區議會而非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繼而可指示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因該項辭職引起的必要行政安排。就此方面，主席提醒議員，區議會議員只須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非徵得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才可辭職。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是由區議會議員所選出，因此應規定其若要辭職，須向區議會提出，並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不過，夏佳理議員表示，為使法例清晰明確，書面辭職通知必須向某指明人士而非議會發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可在常規中訂明此項規定。她承諾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7.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賦權區議會設立本身的秘書處，讓區議會議員可仿效立法會議員的做法，若要辭職可向區議會秘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民

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稱，現時的安排令人滿意，而現時向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的公職人員的誠信及獨立性絕無疑問。他補充說，若每個區議會均設立本身的秘書處，可能會因為缺乏晉升機會而在招聘職員方面遇到困難。就此方面，譚耀宗議員表示，區議會不必仿效立法會的做法，現時的安排可以接受。

條例草案第62條 —— 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何時懸空

18. 鄧兆棠議員關注，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在舉行下次區議會會議前不久懸空，條例草案第62(2)條並無訂明足夠時間，為選舉懸空的職位作準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可隨時押後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以便進行準備工作，有關細節可在常規中訂明。

19. 楊孝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62(3)條為何規定在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之下，須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為選舉該等職位而舉行的會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稱，由於其他議員可能有興趣競逐該等職位，政府當局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是主持該會議的合適人選，況且他亦熟悉區議會的事務。

條例草案第63條 —— 須按照附表5選出主席或副主席

20. 議員對此項條文沒有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64條 —— 主席及副主席的職責

21. 議員沒有就此項條文提出疑問。

條例草案第65條 —— 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人可投決定票

2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修訂條例草案第65(2)條，以“任何人”取代“議員”，理由是民政事務專員亦可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夏佳理議員質疑有否必要作出此項修訂，因為主持該等會議的民政事務專員原先並無權投其原有的一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該修正案僅旨在澄清一點，令其毫無疑問，即主持該等會議的民政事務專員無權投決定票。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亦必須澄清，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任何人可否投其原有的一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承諾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66條 —— 區議會可訂立常規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證實，各個區議會均獲賦權就其程序訂立本身的常規。田議員關注，各區議會可能會訂立不同的常規，並且欠缺監察，以確定該等常規是否符合有關法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議員，大部分臨時區議會在訂立本身的常規時，均有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臨時區議會常規樣本。他補充說，區議會所履行的職能不能超越法例對其權力及職能所作的規定。張文光議員遂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監察區議會常規的機制，以確保其符合法定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各區議會的慣常做法是把常規擬本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核，而後者在有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24.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夏佳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區議會常規並非附屬法例，故無需經立法會通過。夏議員就此表示關注，區議會可能在訂立本身的常規時，制訂甚為不同的表決及通過決議的制度。他提醒政府當局，立法會的表決制度在《基本法》內已有明確規定。對於夏佳理議員的關注，張文光議員及李啟明議員亦有同感。夏佳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就區議會通過決議訂明劃一的制度，例如須獲得過半數票支持。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承諾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67條 —— 區議會可委任秘書

25. 張文光議員詢問區議會可否自行挑選秘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可拒絕政府當局就委任秘書所作的推薦。不過，只有公職人員才可獲委任為區議會秘書。張議員不同意在委任秘書方面對區議會施加限制。

### 條例草案第68條 —— 法定人數

2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修訂該條文的標題，在“法定人數”之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藉以明確說明該條文是與區議會會議有關。張文光議員關注，當局建議把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增至“不少於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這樣的比率過高。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合理，原因是區議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0%，而區議會通常每隔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陳鑑林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對建議的法定人數規

定表示支持，原因是他們認為區議會議員必須勤於議會事務，而且他們須向選民負責。

#### 條例草案第69條 ——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27. 楊孝華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第69(5)條賦權區議會轉授任何職能予任何轄下委員會的理據。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委出委員會，以討論若干具體事宜(例如交通或文化／康樂事宜)，這是區議會的慣常行事方式。夏佳理議員質疑第69條因何並無指明可獲區議會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增選委員人數，這樣可能導致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內增選委員的人數與區議員的人數比例不相稱。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臨時區議會條例》訂有類似條文。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說，根據條例草案第69(2)條的一項新訂條文，增選委員亦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20條所列的資格。他解釋，該項資格規定是合理的，原因是增選委員與委員會內的區議會議員一樣履行類似的職能。張議員質疑該項規定會否對委任增選委員就區議會若干事務提供專家意見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指出，區議會可隨時邀請並非擔任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的專家及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提供意見。陳鑑林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0條所列的資格是基本規定，屬可以接受。

28. 夏佳理議員詢問，增選委員是否有投票權，以及他們的票數會否超過區議會議員的票數。張文光議員對夏佳理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告知議員，以往從未有區議會委出增選委員數目多於區議會議員數目的委員會。他補充說，有多少名增選委員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是由區議會考慮，而議員人數較少的區議會可能希望委任較多增選委員擔為委員會成員。為解決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承諾會考慮就此規定最大的數目或比例，以限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內的增選委員人數。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70條 —— 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2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修訂該條的標題，在“區議會”之後加入“或委員會”，並會加入新訂的第(2A)款以述明： ——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此項修訂的目的是清楚述明此條的範圍將涵蓋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30. 陳榮燦議員詢問議席空缺數目會否影響區議會的運作。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表示，此條文只屬保留條文，旨在述明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然而，區議會如不足法定人數舉行會議，便不能運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根據舉行會議時擔任該區區議會議員的人數來決定。議員注意到，該條文主要是仿照與立法會程序有關的《立法會條例》第17條及《臨時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的類似條文制定。夏佳理議員詢問，區議會是否必須符合條例草案附表3所訂的民選及委任議員的人數及組合規定，以及議席有空缺時會否影響區議會的運作。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稱，區議會可繼續運作，而有關的空缺將會依照條例草案所訂的有關條文予以填補。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1. 主席提醒議員，法案委員會將在訂於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